

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

关于切实做好“五一”期间 电力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电力企业：

为认真落实国家能源局有关工作部署和全省防汛抗旱、地灾防治、河湖长制推进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切实做好当前电力安全生产和防汛减灾工作，严防各类电力安全事故事件发生，确保“五一”期间四川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可靠供应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高度重视节假日期间安全生产事故防范

“五一”前后是安全生产事故高发期，各电力企业要深刻汲取清明节期间“4.5”古瓦水电站人身溺亡事故教训，清醒认识当前电力行业面临的严峻形势，以案为鉴，以案促改，保持高度警醒，将安全生产责任、措施细化落实到各个层级、各个岗位、各个生产组织环节。要强化电力安全风险动态管控，降低节日施工作业安全风险，“五一”期间原则上不安排高风险施工、检修作业，确需作业的要提级管控，相关负责人和安全管理要到岗到位。要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，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，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制度，有序做好作业组织管理，落实各

项安全管控措施，加大现场检查力度，严查严处违章行为，切实筑牢安全防线。

二、针对当前突出风险落实管控措施

当前四川电力行业现存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 176 项，港投集团、川投集团、西南院、国能四川公司、华电金上公司等企业，阿坝、甘孜、南充、凉山等市（州）风险数量位居前列，各电力企业要结合风险辨识情况，严控无计划作业，加强外委队伍管理，强化现场安全管控，并向属地电力安全监管部门报告较大以上风险管控情况。5 月将进入汛期，电力行业施工检修任务依然繁重，攀枝花市、甘孜州、凉山州部分地区森林草原火险仍为较高危险级别，各电力企业尤其是电力建设工程项目要结合近期强对流天气、地质灾害、森林草原火情频发易发趋势，时刻绷紧防灾减灾这根弦，统筹做好防汛、防震、防地灾、防山火等各项工作，强化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，始终保持战斗状态，坚决防范人身伤亡事故。

三、做好应急处置强化值班值守

各省级电力企业要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及时处理接收的各类预警预报信息，分解细化任务，督促下属单位切实做好各项应急响应措施。各电力企业要加强与地方政府应急协调联动，密切关注大风、雷暴、强降雨等短临预警预报，收到预警预报信息要立即响应，坚决执行“三避让、三个紧急撤离”的刚性要求并及时跟踪反馈，确保“喊醒”“叫应”。要严格执行节假日领导干部在岗

带班和重要岗位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，细化值班值守安排。要严格按照《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力安全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》相关工作要求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报送信息。

